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7 号）。

####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外，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持续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延长上述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